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17日(星期三)以书面、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

3、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10:00,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,实到董事八名,其中董事杨清女士因病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,一致审议并通过《公司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实施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涉及的投资理财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,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陈信康、李远勤、李志强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,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8票同意,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情请阅2018年1月30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登载的《公司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实施投资理财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